具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

致：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

我公司（单位）参加商洛市纪委廉政教育中心专项服务采购项目（SLCG-JZXCS〔2025〕13号），作如下承诺：

一、我公司（单位）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关于“供应商须具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”的资格要求。

二、我公司（单位）具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

三、以上承诺，如有不实，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，由我公司（单位）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　　 　　　（签章）

日 期： 年 月 日